

论当代法学教育对法官素质提升的决定性作用

吐热尼萨·萨丁

(新疆财经大学 新疆乌鲁木齐 830012)

摘要:当代法治思想作为法学教育的核心要义之一,在提升法官素质中发挥重要引导作用。在当代法治思想影响下,法学教育体系与法官素质之间逐渐形成了密不可分的关系。但是,现阶段我国在提升法官素质专业化过程中仍旧存在诸多困境,主要原因在于我国法学教育模式严重滞后于新时代法治人才需求。基于此,本文从思政法律创新融合、理论实践双向贯通、院校部门协同培养三维度不断优化我国高素质法官培养路径。

关键词:法治思想;法学教育;角色定位;法官素质

我国自2014年推行司法改革以来,针对提高法官素质采取一系列发展措施。例如,为实现法官理论专业化、系统化而制定的法官额和法官遴选等制度。这些发展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取得很大成就,为社会依法治国方略的发展提供重要推动力。2019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对以往法治成果进行更深层次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国家法官素质。然而,当前作为法官素质主要内容之一,法律职业化发展进程较为缓慢,亟需优化其发展结构。^[1]其中,司法不公、司法公信力低下、司法腐败等问题仍然受公众诟病,而这与法官素质高低程度具有直接联系。^[2]深究其因,科学、全面的法学教育模式对法官素质提升起决定性作用。本文以此为基础,梳理法学教育对提高法官素质的深层次影响,并分析我国法学教学模式存在的问题,通过革新法学教育模式以全面提高法官素质。

一、专业化法学教育在法官素质提升中的本源定位

本质而言,专业化法学教育是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相匹配的一种教学模式。^[3]我国专业化法学教育主要以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为核心使命,为全方位推进新时代法治体系建设提供人才保障是法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唯一目标。法治人才整体素质高低以及法官素质高低程度均与法学教育质量具有直接关系。同时,高质量法学教育必有其优秀教学模式和方法。特定时期内,一国法学教育模式与其在法治领域所追求的价值也具有一定内在联系,这又涉及到法学教育性质的局部定性问题。2018年之前我国学术界对法学教育性质是否属于职业教育领域争论不休。直至在2018年出台的《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中,才将法学教育性质具体定义为基于专业与素质教育的职业教育领域。^[4]职业特性是世界各国对法学教育属性普遍一致的定性。虽然在法治教学模式上各国存在一定差异,但职业特性始终是影响教学模式的最主要因素。这也是因为法学教育目的不仅具备教育一般性,更具有专业特殊性。具体而言,法学教育职业性属性与其对应职业——法律职业密不可分。正如霍宪丹先生所言,即“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从诞生之日起就有着不解之缘。”^[5]因此,法学教育不断为法学专业学生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也能更加培养学生对于司法专业的相关专业法律技能。

我国法学教育在不同发展时期对法治人才的需求有所差异。改革开放之后,我国法学教育总共历经三个发展阶段。第一,1978-1991年属于法学教育初期。该时期我国法学理论资源较为匮乏,法学教育主要以基础理论知识为主要教学模式,注重培养理论型人才。第二,1992-2012年属于法学教育发展期。该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类型已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学教育主要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模式,注重培养服务大众经济的社会法学人才。第三,2012年之后属于法学教育全面提升时期。该时期我国社

会发展程度更高,新型纠纷不断挑战着法律职业工作者已有的专业知识储备,这就要求法学教育应该培养符合新时代特色的法律人才,法学教育模式也应随之更新。

二、法学教育促进法官素质提升的现实困境

教学模式应该以教学目的为立足点,而教育目的应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我国当前社会发展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对司法应对新型复杂纠纷事件的能力提出更高挑战与要求。^[6]但目前我国法学教学模式相对滞后于新时代对德才兼备的复合型法治人才的需求。从根源上来说,这也是对法学教育革新的全新挑战。如前所述,自2012年至今我国法学教育处于全面提升时期,应以培养适应新时代德才兼备的复合型法治人才为目标。然而,在教学模式上我国依旧采取“理论+案例+模拟法庭”相结合的法学教育模式。这是法学教育与1992-2012年市场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模式,但在满足我国经济发展时期对法治人才需求上难免有些乏力。主要由于以下几点原因:

1.在德育教学层面,法学教育着力点不清晰。我国法学教育创新发展需要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德育,铸就法治人才之魂”是首要任务。从事法学相关专业人士与其他专业人士相比,在处理具体问题对该事件进行价值判断和立场确立时必须非常精准,要求其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正确是非判断标准。而这在法学教育中应该通过德育教育来实现,即学生通过德育教学全面深刻了解我国国情。并将法学专业知识与德育教育中形成的价值观与是非判断标准相结合,恪守法律职业伦理,更好为人民服务。在法学教育中,德育教学的具体知识内容一般由政治思想教育与法律职业伦理两部分组成。然而,现阶段我国法学教育中德育教学主要存在着着力点不清晰突出问题。进一步说,法律职业伦理课未被视为与其他核心基础及部门法课程同等位置。如前所述,职业道德是法官必备的核心素质之一,而在法学教学中法律职业伦理课的课程设置被列为附属位置,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社会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培养进程。

2.在教学内容层面,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脱节严重。当前,我国现有法学教育主要采用理论与书本教学模式,缺乏社会实践性。法学本科教育作为本专业最基础阶段,以知识输出为主要教学模式虽然具备一定发展道理,但此种教学模式未必适合所有类型的法学教育。以民事诉讼为例,民事诉讼是实践性极强的一门学科,因此,知识输出型为主的教学模式不适合其发展特征。当然,在民事诉讼等实践性较强的课程中通常也会采取模拟法庭及案例分析等理论教学方法,但模拟法庭讨论案件一般具备无争议性特征,对锻炼法学院学生真正解决纠纷的能力具有很大局限性。此外,法学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阶段均要求学生在学习期间需要完成规定实践内容,但仍旧存在一些为逃避实践课程找关系盖章交实习表的情况。

除此之外,即便学生真正进入司法部门实习且在一定程度上有幸参与了案件审理,但因现实案件的特殊情况,学生也只能处理部分琐碎事务,法务能力缺乏有效提升。同时,在法律援助和诊所课程上由于学生接触不到实际案例,因此,这些课程所起到的积极作用微乎其微。概而言之,在法学教育中缺乏真正具备实践意义的系统培养机制。一方面,刚毕业法学学生由于之前缺乏系统实践经验,很难单独解决工作中较复杂的案件;另一方面,部分法官虽然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但缺乏与之对应的理论知识。

3.在产教融合层面,法学院校与实习单位(基地)合作不深入。法学院校虽然配备了专门模拟法庭,但毕竟是模拟假设,缺乏真实性。学生学习模拟的也是庭审外部流程形式,而可以让学生真正接触实际案例,培养其实践能力的最佳场所是国家司法实践部门。目前,我国法学教育中对教学实践具有规范要求,但因法学院校与实践部门之间合作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未形成“考核—实习—指导—发展”一体化长期合作机制,造成学生缺乏与实习部门对接渠道、司法部门拒收实习生或不够重视等现象。究其原因,是因为法学院校与实习单位(基地)合作基础不深入,未形成体系化的协同合作培养机制。

三、当代法制思想下法学教育对法官素质提升的实践路径

1.在德育教学层面,主张以课堂思政与法律职业伦理相结合作为发展着力点。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是高校诸多专业学生必须深入掌握的通识课,一般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授课。这是出于让更专业教师准确、全面传授相关理论知识的教学目的。同时,现阶段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已从“思政课堂”转为“课堂思政”,可见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相较于其他专业,法学教育的意识形态性更加明显,对思想政治教育要求更为严格。具体来看,该课程除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专门教师讲授相关理论知识之外,还需要将思想教育与法学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将思政因素严格融入到法学教育之中。此外,法律职业伦理课的课程定位也应从副课调整为核心课程。究其原因,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融入到法学专业知识教育过程是教育学生“修法”且兼顾“修德”的具体措施,是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融合的集中体现。法律职业伦理课的教学功能是让法学学生从内心深处认可职业伦理道德在未来职业生涯中的行为准则属性,并将其视为自身不可违背的道德底线。就如诸多学者所言,法律职业伦理,“它是一种美德性质的教育,其宗旨在于培养法律人的‘法律人格’”。¹

2.在教学内容层面,采取基础理论课“讲授理论+案例教学”与部门法“理论讲授+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对于法学教育的改革,学者提出诸多建设性建议。例如,学者提出法学教育应将重点逐步转向实践教学,同时应采取体验式教学模式,进一步创新“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探索“知识+体验”的特色实践教学,深化多维度协同机制等观点。毋庸置疑,全面化实践教学模式在锻炼学生实践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不容小觑。但法学是分类极为细致的学科,其中部分基础理论性较强学科,如宪法学、法理学、中国法制史等仍需实行理论教学为主、实践教学为辅的教育模式。对此类课程的讲授采取全程实践教学模式不契合实际,且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统一理论考试也需要法学院学生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储备。除此之外,体验式教学模式有其一定可取之处,但仍不能忽视理论知识传授。创新“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是符合新时代对法治人才特殊需求,但此种法学教学模式更适合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教学。究其原因,硕士研究生阶段主要以某一方向为主攻方向,未来职业取向比较明确,时间也较为充裕。因此,更能专注于学习,深入分析所学内容,进而研究学习难点。而本科法学更多

需要学生了解最基础课程内容,在这一阶段要求创新“法学+”教学模式不太符合客观事实,学习难度相对较大。

实际上,各高校也开设了相关基础实践课程,此种做法不但能够让让学生掌握相关理论专业基础知识,还可在实践课程中积累更多工作经验。其中,我国医学教育模式将医学基础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互相结合的最为突出。医学生通过大一、大二理论学习之后,大三开始到医院进行初步见习。一年之后开始真正进行实习制学习,即半天在学校上课,半天在医院实习。这种将理论拿到实践中检验,在实践中遇到问题可以在理论中找答案的教学模式值得所有专业借鉴与深入学习。因为,法学与医学本质上都属于实践性较强学科,法学教育不能只对学生传授、灌输理论知识,更应该创造条件让法学学生具有充分实践学习机会。这才是培养高素质法官的最有效办法。由此,我国未来法学教育改革方向需要积极参考医学教育现行模式,同时也兼顾法学本身特殊性,采取基础理论课以“讲授理论+案例教学”与部门法“理论讲授+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方式,高度重视实践教学作用,并制定相关教学规则。

3.在产教融合层面,创建法学院校与实践部门协同培养法治人才的保障机制。法学院校与实践部门的协同培养是实现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保障。在法学教育中,实践教学应与核心理论课程占同等比例,这不仅能让学生意识到实践教学的重要性,还能督促法学院校在学生与实践部门关系中起到带头牵引作用。同时,实践教学不能仅以案例教学方式流于形式,应让学生走进实践部门,真正接触到实际案例。因此,为保障实践教学能够顺利推行,法学院校与实践部门需要进行深入合作,签署合作协议并制定双方权责分明的具体规章制度,形成体系化协同培养机制。一方面,实践部门应接受法学专业实习生并认真指导其实习,让学生在法官或法官助理带领下办理简单案件,并对其作出实际考核,逐步提升办案水平。另一方面,法学院校应亲自安排学生进行实习,同时指定教师跟随学生走进实习基地。现阶段我国也有一些高校与司法部门合作先例,但这种合作在数量上仍然是凤毛麟角。基于此,国家应将这种通过法学院校与实践部门协同培养机制在各大高校与社会大力推广。总之,协同培养法治人才机制是锻炼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培养高素质法治队伍的重要举措。

参考文献:

- [1] 刘焱.论法学专业教育着力点向实践教学转变[J].大学教育,2021,(1).
 - [2] 冯玉军.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内涵、特征、优势[J].河北法学,2021,(2).
 - [3] 张保生,张中,吴洪洪.中国司法文明指数报告2019[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
 - [4] 刘坤轮.为什么法学教育是职业教育[J].人民法治,2019,(24).
 - [5] 陈红梅,宁嘉.依法治国背景下的法学教育改革——以体验式教学法为视角[J].创新与创业教育,2020,(2).
 - [6] 赵呐.实践性法律教学与法学教育改革思考[J].教育现代化,2019,(93).
 - [7] 李秀文,张守波,高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背景下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改革[J].黑河学院学报,2019,(11).
- 作者信息:吐热尼萨·萨丁,1987.4.20,女,维吾尔族,新疆乌鲁木齐人,博士,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